盘锦市民政局文件

盘民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2023 年盘锦市民政局 "五社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市局机关各科室:

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推动实现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现代基层治理行动框架,现将《2023年盘锦市民政局"五社联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盘锦市民政局"五社联动" 工作实施方案

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目标,推动实现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共同组成的现代基层治理行动框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居民需求、加强基层治理、推动社区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建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以社区志愿服务队伍为依托,以社会慈善资源为助推的新型社区治理机制。推动基层治理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使"五社联动"成为提升党执政水平的有力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行政职责,为"五社联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2. 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准确把握社区居民构成和基本 特点,全面了解居民多样化服务需求,解决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 现实的利益问题。
- 3. 坚持社会参与、协同共治。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治理,发挥"五社联动"在服务居民群众,加强社区治理中的"同频共振"作用。
- 4. 坚持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因地制宜推进"五社联动", 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探索社区治理规律,积累工作经验, 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服务,打造品牌

遴选优质乡镇(街道),打造"五社联动"试点建设。专业机构以试点为中心开发设计一批社区文化、社会救助、社区养老、儿童青少年保护、社区矫正等多样性服务项目,打造特色品牌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专业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发展,利用"种子资金"撬动"五社联动"活动,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打下坚实基础。

(二) 联动"社工站",提升服务

承办机构联动试点乡镇(街道)社工站,机构社工与驻站社工形成"朋辈督导"模式,按照《实施方案》共同完成项目运作,

驻站社工发挥其熟悉基本情况的优势,辅助承办机构更好的完成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服务对象

围绕城乡"一老一小"开展服务。老人:社区老年人、空巢老人、独居老人、失独老人、残疾老人、退伍老兵、生活困难老人;儿童:社区儿童、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低保救助未成年子女。

(二)确定服务内容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以下 4 类:

1. 关爱老年人服务类。

失独老人、空巢老人、残疾老人、退伍老兵、低保高龄老人 普遍存在家庭照顾缺失、心理压力大、兴趣爱好少、社会交往少 等情况,部分老年人还存在经济困难、看病困难、缺少家庭关爱 情况。围绕这五类人群开展心理咨询、亲情陪伴、文娱活动、医 疗健康指导等关心关爱服务。

2. 关爱儿童服务类。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低保救助未成年子女普遍存在内心封闭,孤独,不合群;冲动任性,心烦气躁;自卑拘谨、焦虑紧张;人际交往能力较差等情况。围绕这类人群开展亲情陪伴、心理辅导、亲子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关心关爱服务。

- 3. 志愿服务类。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 困境儿童、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走 访慰问、助学、助老等各类关爱服务。
- 4. 其他公益类。其他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社会创新、促进社会发展进步的公益项目,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心理调适、群防群治等社区活动。

(三) 开展服务项目

- 一、关爱失独老人服务;
- 二、关爱空巢老人服务;
- 三、关爱残疾老人服务;
- 四、关爱低保高龄老人服务;
- 五、关爱留守儿童服务;
- 六、关爱残疾儿童服务;
- 七、关爱低保救助未成年子女服务;
- 八、关爱其他"一老一小"服务。

(四)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以《五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村)名单》为准,每个社区(村)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48场次,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志愿服务类活动不列入采购范围,由承接机构根据社区需求自行开展。

(五)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

- 1. 主办单位。市民政局作为主办单位,牵头组织实施,采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与承办单位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2. 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策划设计、组织实施, 对项目进行考察、督导、监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承办 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2)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 (3)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4)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督导、监管等承接能力。
- (5)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等级评估为 5A 的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根据项 目资金额度,确定由 1-2 家社会组织承办,承办单位在年度内只 能承办 1 个县区 1 个公益创投项目。

(六)购买承办服务

项目应在年度内完成实施计划。由主办单位向社会发布征集 公告,承办机构参与投标。

- 1. 购买承办服务。申报承办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向主办单位提 交承办申请材料,由主办单位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承办单位提 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 (1)《"五社联动"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的策划设计、团队组成、组织实施、考察、督导、监管等情况。承办单位应按照示范格式如实填写。其中,项目方案需另附。
- (2)相关材料包括: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财务会计报 告或最近一年的会计报表(新登记的不需要)。

(七)项目评审

市民政局负责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等领域专家组成。承办单位应当在主办单位的监督下,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5或7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负责项目及预算的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在评估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应主动向主办单位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主办单位也可要求该评审小组成员回避。项目评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 2. 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体现竞争择优的评审要求,借助专家评审,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 3. 绩效管理。增强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创新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

主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受理社会组织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小组对社会组织主体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由评审小组按照《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每个县区根据得分高低,在项目资金预算范围内确定拟购买的项目。鼓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对自筹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确定拟购买的项目名单后,主办单位应当对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对书面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可致的,取消购买资格,由评审成绩靠前的同类项目按顺序递补。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办单位应当向主办单位提交评审报告以及相关材料。主办单位负责对承办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进行确认,报市民政局审核。

(八)项目实施

- 1.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创投主体提交的《"五社联动"项目申报书》即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由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正式签订。
- 2. 申请资金拨付。承办单位根据公益项目实施进度,分 2 期 向主办单位申请服务项目拨款。经主办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

按支付程序拨付给承办单位。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金额的 60%,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合格后核拨 40%(不含按国库支付程序审批时间)。

- 3. 督促项目实施。主办单位督促承办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
- 4. 开展督导工作。承办单位每月度以书面方式,向主办单位 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等情况及阶段总结报告,并负责以 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
- 5. 开展项目推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级宣传平台和 载体对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广泛宣传公益创投理念和社区治理经 验,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公益氛围。
- 6. 项目档案归档和项目总结。承办单位负责将项目资料按档案制作要求整理归档,档案保管期限为三年。承办单位负责将项目总结汇总后形成总结报告报主办单位。

(九)项目绩效评估

从项目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5 或 7 名专家组成评估小组,承办单位应当主动配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 佐证材料。绩效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评估承办单位。重点评估机构是否健全,团队分工是否明确,项目宣传是否到位,项目评估是否公正公平,培训、指导、督促是否到位,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创投主体对

承办服务是否满意,执行本办法及《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是否 严格,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 定。

- 2. 评估项目绩效。进行实地评估,核实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检查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资金管理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 3. 评估项目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
- 4. 评选品牌及优秀项目。应评选出具备服务效益好、社会影响广、社会需求大、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等特征的品牌和优秀项目。

(十)项目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承办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主办单位应当不定期检查督促承办单位履行项目。对履行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及时、不到位且拒不改正的,有权终止协议,并视情追究其违约责任,对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承办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市

财政国库。承办单位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 主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拨付但未使 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金,并依法追究创投主体的法律责任。公益 创投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市财政国库。 承办单位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 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 手段虚假参与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资金, 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三年内不予购买服务,并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负责绩效评估的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绩效评估 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 定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 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五社联动"作为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推进社 区治理的重要途径,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确保好事 办好、实事办实、群众满意。

(二)加强经费保障

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和范围,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要 多方开拓资金渠道,吸引驻社区单位支持,鼓励社区爱心人士捐

赠,引导各级各类慈善基金、公益基金定向投入,推动形成多元投入长效发展格局。

(三)突出示范引领

进一步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通过边实践、边研究、边改善的方式,不断健全"五社联动"的制度和办法,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经验。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五社联动"推动基层治理的意义和作用,为"五社联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对成功的工作机制和实践经验要及时加以总结提高,并以规章制度加以固化,为持续推动"五社联动"提供实践经验和制度保障。

附件: 五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村)名单

五社联动项目开展社区(村)名单

序号	县区	村社区
1	盘山县	太平街道龙祥社区
2		太平街道蓝桥社区
3		吴家镇孙家村
4		吴家镇榆树村
5		吴家镇双桥子村
6	双台子区	建设街道东风社区
7		辽河街道盛河社区
8		辽河街道新建社区
9		胜利街道旌旗社区
10		胜利街道团结社区
11		铁东街道新府社区
12		双盛街道辽河左岸社区
13		双盛街道常家村
14		统一镇光正台村
15		红旗街道永华社区
16	兴隆台区	惠宾街道康桥社区
17		惠宾街道康瑞社区
18		新工街道粮家村

19		兴隆街道钻工社区
20		兴海街道托莱多社区
21		渤海街道永祥社区
22		渤海街道景园社区
23		创新街道鹤乡社区
24		创新街道园丁社区
25		振兴街道幸福社区
26	大洼区	田家街道大堡子村
27		田家街道双海社区
28		田家街道鑫源社区
29		田家街道东方社区
30		田家街道盛田社区
31		大洼街道东升社区
32		大洼街道站前社区
33		大洼街道小堡子村
34		大洼街道向阳社区
35		大洼街道兴盛社区

盘锦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